在2019年至2020年年报中仍将上述应退回投资款作为长期股权
投资列报而未调整至应收款项科目，也未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
认损失准备。二是永安林业未对被投资单位天广投资 2018 年至
2020 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
产等科目账面价值长期未变化的异常现象进行分析跟踪，也未及
时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核验。
三是永安林业未根据自身会计政策调整被投资单位天广投资“其
他应收款”科目余额及相关减值损失，再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
他综合收益等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
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财政部令第 76 号）第十二条、《企业会计准
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
〔2017〕7 号）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一
资产减值（2006 年）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第四条、《企业会计
准则第 2 号一一长期股权投资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4〕
14 号）第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十八条等规定，影响财务数据准确
性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
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 年）》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。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 年）》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三
款规定，永安林业时任董事长吴景贤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二、出售全资子公司森源家具相关问题
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永安林业披露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
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重大事件后，在 2021 年 12 月
31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现第一笔 5,984.65 万元、第二笔 4,

500万元股权转让尾款未按期收回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
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事项时，未及时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对外披露《关于挂
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
（公告编号：第 2022-029 号）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
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
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）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
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）》第四条、第五十
一条第二款规定，永安林业时任董事长朱成庆，时任董事、总经
理叶豪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延冬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 年）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信息
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）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永安林
业及吴景贤、朱成庆、叶豪、杨延冬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
施。你们应当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
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
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
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
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特此公告！
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2 月 13 日